（上接B233版）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24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分别对卢华基先生、吴飞先生、杨志清先生的述职报告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卢华基先生、吴飞先生、杨志清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6.审议通过《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7.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权益分派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每股分派现金股利金额不变，对分派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卢华基先生、吴飞先生和杨志清先生回避本子议案表决，有效表决票4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非全职在公司工作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或其他薪酬；全职在公司工作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之外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其他报酬。非独立董事席刚先生、Liu Chang女士、朱川先生和刘翔先生回避本子议案表决，有效表决票3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职在公司工作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或其他薪酬；全职在公司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监事之外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等其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朱川先生因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本子议案表决。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6.75亿元，有效期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付款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裁）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既有的以及未来新纳入的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确定具体担保方式以及对预留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的分配，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担保业务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有效期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或者经理（总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金融机构及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质押、贸易融资、保理、押汇、银行承兑汇票、开票等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以及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申笔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暨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席刚先生、Liu Chang女士及刘翔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暨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因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对3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04万股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9.92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瀚虹三生业绩考核期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新希瀚虹实业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4)第0300号）》关于重庆瀚虹三生业绩考核期业绩完成情况的审计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庆瀚虹业绩达成情况暨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以董事会发出的会议通知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4.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24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权益分派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每股分派现金股利金额不变，对分派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分为以下三个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4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卢华基先生、吴飞先生和杨志清先生回避本子议案表决，有效表决票4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非全职在公司工作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或其他薪酬；全职在公司工作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之外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其他报酬。非独立董事席刚先生、Liu Chang女士、朱川先生和刘翔先生回避本子议案表决，有效表决票3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非全职在公司工作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或其他薪酬；全职在公司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监事之外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朱川先生因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本子议案表决。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6.75亿元，有效期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付款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或者经理（总裁）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既有的以及未来新纳入的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确定具体担保方式以及对预留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的分配，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担保业务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有效期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或者经理（总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金融机构及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质押、贸易融资、保理、押汇、银行承兑汇票、开票等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以及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申笔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暨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席刚先生、Liu Chang女士及刘翔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暨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因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对3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04万股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9.92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瀚虹三生业绩考核期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新希瀚虹实业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4)第0300号）》关于重庆瀚虹三生业绩考核期业绩完成情况的审计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庆瀚虹业绩达成情况暨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以董事会发出的会议通知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4.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24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22%，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6.5747%。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授权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公司拥有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4万股，其中：2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5,028,000股，1名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000股。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56万股，于2021年5月12日上市。

7.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合计47万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的公告。

9.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拥有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同意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调整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价格为9.92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34名激励对象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自2022年8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万股。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2.2022年11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万股，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12月23日进行了公告。

13.2023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308.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1万股。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4.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304.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04万股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9.929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协商离职，导致其不再具有股权激励对象资格，不能继续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万股；29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02.8万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将前述3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04万股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9.9291元/股，该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拟回购的30名激励对象名单、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核实无误，回购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规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律师意见

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如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七、相关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余额为0；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注销504万限制性股票，预计将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产生影响，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时及时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方案，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826,458.90元，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3,570,262.5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利润10%的盈余公积12,357,026.2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合计为260,503,837.73元人民币。根据2017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兼顾回馈股东及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一致。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红比例达到当年归母净利润的30.14%，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回报的重视，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对于公司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75亿元（含本数，包含对于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最高不超过104.61%，对预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最高不超过30.3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